SEP28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340921 日期：2022年9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城市品牌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表格 I-140），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者，在替代方案下，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就其作者记录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申请人现就审理主任对合并动议的驳回提出上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表格 I-140 本身的否决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对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驳回提出上诉。尽管申请人的上诉包含支持其申请的新增证据，但初始否决决定的实质以及基础申请的实质均不在我们审查范围内。我们在上诉中唯一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审理主任驳回其合并动议存在错误。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21年3月2日否决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申请人于2021年5月28日针对该不利决定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适用法规规定，针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邮寄该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参见 8 C.F.R. § § 103.5(a)(1), 103.8(b)。在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间，USCIS 发布了指导意见，即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如在不利决定作出后60天内提交，将被接受。基于这一延长的截止期限，申请人此前针对审理主任2021年3月2日决定的动议，如于2021年5月4日或之前（该日期包括60天期限加上3天邮寄时间）被 USCIS 收到，本应被视为及时提交。如前所述，申请人于2021年5月28日提交了合并动议。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该动议系逾期提交。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 未能在该[30天]期限届满前提交，可在服务局酌情权下予以宽恕，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参见 8 C.F.R. § 103.5(a)(1)(i)。尽管此前的动议是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法规并未赋予 USCIS 酌情权以宽恕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因此，我们的审查仅限于审理主任是否应当行使酌情权审理逾期重新开案动议的实质。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驳回逾期动议的决定是适当的。

对申请人动议提交材料的审查显示，她未对逾期提交提供任何解释或正当理由，因此未履行其证明延迟合理的责任。据此，审理主任没有依据根据 8 C.F.R. § 103.5(a)(1)(i) 宽恕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也无需审理该动议的实质。申请人未确立审理主任以逾期为由驳回该动议存在错误。USCIS 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在支持本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逾期提交是由“ 人为错误 ”造成的，该错误导致对提交动议截止期限的计算错误。然而，她主张该错误是合理的，因为 USCIS 就疫情相关的提交灵活性发布了令人困惑的指导意见，使她认为自己有90个日历日而非60天来提交动议。

如前所述，USCIS 已延长了以表格 I-290B 提交的上诉和动议的提交截止期限，以顾及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预期延迟，并延长了其他行动的截止期限，例如对补充证据请求的回应。USCIS 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一项公告在审理主任于2021年3月2日否决申请人的表格 I-140 时有效。该公告指出，USCIS “ 将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在决定作出之日起最多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表格 N-336 或表格 I-290B。 ”1 申请人未解释该公告如何能被解释为允许受影响方在不利决定作出之日起最多90天后提交表格 I-290B。2

1 参见“ USCIS 延长对机构请求作出回应的灵活性 ”，（2021年1月28日），
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3。
2 申请人描述为“ 令人困惑 ”的 USCIS 公告发布于2020年3月27日，并于2020年5月1日到期。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 COVID-19 灵活性政策旨在给予申请人和申请人更多时间收集支持其福利请求和上诉的文件。申请人主张，USCIS 在未给予她回应这些指控的机会的情况下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将“ 极其不公平和具有偏见性 ”。然而，没有迹象表明 COVID-19 相关延迟阻止了她及时提交动议。对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在2021年5月4日截止日期之前早已获得额外文件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未能说明为何她需要额外数周时间提交动议，超出了 USCIS 在大流行期间为提供额外灵活性已提供的延长期限。因此，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关于未获得机会及时提交针对审理主任2021年3月2日不利决定动议的主张。此外，上诉中提交的论点未确立申请人逾期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基于所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审理主任驳回其合并动议存在错误，也未能以其他方式推翻先前决定的基础。

二、结论

申请人负有确立其动议的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责任。申请人在提交合并动议时未对逾期提供任何正当理由，因此我们不能认定审理主任驳回该动议存在错误。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对动议的逾期提交提供了解释，但基于上述理由，该解释不具说服力，不足以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据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